

中國醫藥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93.07.2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.10.04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0.05.03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榮學字第 100000638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頒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文學字第 106000134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文學字第 1070014524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十五條訂定，其目的為能確實轉達學生對校務發展興革見，共謀學校及學生之福祉。
- 第二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應達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，除學生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會北港分會會長、社團聯合會會長為當然代表，另依比例選出適額之學生代表。
- 第三條 由學生會長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召集各系學會會長、研究生代表、僑外生代表共同開會，公開投票選拔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選出；召開選舉會議時，各系學會必須達總人數之 2/3 以上出席投票方為有效。
- 第五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為學年制(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學生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會北港分會會長、社團聯合會會長以現任職務為準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